



云南省林业志丛书之 31

云南省林木种苗站志

YUNNANSHENG LINMU ZHONGMIAOZHAN ZHI

云南省林木种苗站 编

云南科技出版社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段大钧

副组长：何至能

成 员：杨建生 徐应奎 朱绍宣

编纂委员会

主 编：段大钧

副主编：朱绍宣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加禾 朱绍宣 何至能

杨建生 李 沅 李建生

李基平 郑行生 段大钧

徐树媛 曾德贤

《云南省林业志丛书》出版说明

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地方志可公开出版和云南省林业厅1990年4月全省林业修志工作会议，关于三五年内云南省林业系统要完成一套系列丛书的精神，经云南省林业志编纂委员会研究决定：凡公开出版的各级林业志书，统一申报出版计划。为此，云南省林业志编纂委员会于1990年9月11日以云林志办字（1990）第13号文向各地州市林业局、各林业企事业单位发出《关于出版林业志系列丛书的通知》。此“通知”下发后，各林业单位纷纷报送公开出版志书的计划。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的历史文化传统，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件服务当代造福后世的，具有重要意义和多种用途的大事，是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但编修林业志在云南省尚属首次，因为古代的志书是“重人文，轻经济”，没有给林业单独立志。只有在近代志书中，虽有关于森林方面的记述，也失之简略。根据中央统一部署，从1982年以来，云南林业系统和全国一样，开展了修志工作，尤其是1989年3月全省林业系统修志讲习班以来，全省林业修志工作有声有色地开展起来。云南省林业厅承担了《云南省志》中的《林业志》和《古树名木志》两个分志的任务，全省各级林业部门也承担了各地州市县地方志中的林业分志或林业篇章的任务。各林业单位在修志工作中搜集了大量的资料，大都在着手编修林业部门志（或叫林业专志）；云南省林业厅直属单位，在省厅的统一部署下，也都开展了部门志的编修。到目前为止，全省林业单位已编修出林业志初稿130多部，有的已付印成书，但尚

属内部印刷,未能公开出版,不能不说是一件非常遗憾的事情,为了保护森林,振兴林业,达到“存史、资治、教化”,“有益当代,萌及后人”的目的,云南省林业志编辑办公室,根据1990年全省林业修志工作会议精神,在听取了一些单位的意见后,为使这批宝贵的林业历史资料形成体系,集中反映全省各地的林业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起伏、兴衰演变的历史状况;同时也使广大林业修志工作者多年来默默无闻、任劳任怨、艰苦拼搏的劳动成果得以公开出版,发挥志书服务当今,流传后世的效能,经云南省林业厅批准,并与云南科技出版社联系后,决定出版《云南省林业志丛书》。为此,云南省林业志编辑办公室拟定了《云南省林业志丛书》总体方案。1990年11月29日,云南省林业厅以云林志办字(1990)第578号“关于批转《云南省林业志丛书》总体方案的通知”,批转各林业单位,按这个方案执行。

《云南省林业志丛书》出版总体设想方案主要包括八个方面的内容:

一、名称。总名称为《云南省林业志丛书》。各林业部门志的名称为正式书名,如《××县(或地州市县)林业志》、《××自治县林业志》、《××单位(即××局、院、厂、校、司等)志》等。《丛书》统一按之一、之二、之三……的顺序排列。

二、装帧。纳入《丛书》的各林业部门志,一律以16开或大32开平装或精装两种版本,志书印数由各林业单位自行决定。

三、体例。志书的结构应符合志体要求,全书由编纂者名单、丛书出版说明、图、照片、序、凡例(或编纂说明)、目录、概述、大事记、志书正文(章、节、目)、附录、编纂始末等部分组成。

四、语言行文要则。严格按《云南省志总体设想(修订)》和《补充规定》以及有关规定办理。

五、名称名词。林业系统志书中涉及动物名称和林业名词较

多，各地各部门的习惯名称、土名、俗名较复杂，应该重视名称的规范。现规定：凡植物（包括树木名称）一律以《云南种子植物名录》（1984年，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编，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为准；动物名称一律以《云南省志·动物志》（1989年，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为准；林学名词一律以《林学名词》（1989年11月，科学出版社出版，林学名词审定委员会编）为准。在引用古资料（历史）时，仍可使用旧称，但须用括号注明规范名称。

六、审定。志稿审定由各单位自行组织。云南省林业志编辑办公室可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协助。

七、经费。出版经费由申请出版单位自行筹集。

八、凡纳入本丛书的林业单位，应按规定报送省林业编辑办公室，以便安排出版事宜。

《云南省林业志》编纂委员会编辑办公室

1997年10月

目 录

序.....	(1)
凡例.....	(4)
概述.....	(5)
大事记	(15)
第一章 林木种子经营管理	(25)
第一节 种子管理	(25)
一、计划管理	(25)
二、质量管理	(27)
三、市场管理	(37)
第二节 种子经营	(39)
一、种子收购	(39)
二、种子运输和贮藏	(41)
三、飞播种子的处理	(44)
四、种子销售	(45)
五、种子价格	(55)
第三节 种子结实量调查、桉树种子鉴别及种子贮藏 试验	(56)
一、球果类种子结实量的调查方法	(56)
二、几种桉树种子的鉴别	(58)
三、种子贮藏试验	(59)
第二章 林木良种生产建设管理	(62)
第一节 种质资源普查	(62)
第二节 良种基地建设	(67)
一、良种基地建设	(67)

二、良种生产	(76)
第三节 良种管理	(78)
一、计划管理	(78)
二、组织管理	(78)
三、技术管理	(79)
第四节 试验研究	(79)
一、云南松天然优良林分的选择研究	(80)
二、桉树组织培养试验	(80)
三、巨桉引种栽培试验	(81)
四、云南松早果丰产株与晚果低产株鉴别方法的 研究	(83)
第三章 苗圃建设和苗木生产管理	(85)
第一节 云南省苗木生产	(85)
一、苗圃和苗木生产发展情况	(85)
二、苗圃和苗木生产经营管理	(88)
三、苗木生产技术及其推广	(92)
第二节 直属苗圃	(95)
一、苗木生产	(97)
二、鲜切花生产	(100)
三、其他生产经营	(103)
四、经济承包	(104)
第四章 固定资产和多种经营	(107)
第一节 土地及其变化	(107)
第二节 房屋建筑	(110)
第三节 设备设施	(113)
第四节 多种经营	(114)
一、林佳商店	(115)
二、林晖营业部	(116)

三、木材经营部	(117)
四、塑料打包带厂	(117)
第五章 内部管理	(118)
第一节 生产经营管理	(118)
一、计划管理	(118)
二、劳动工资管理	(121)
三、财务管理	(129)
四、经济承包管理	(133)
第二节 行政管理	(135)
一、文秘工作	(135)
二、保卫工作	(136)
三、基本建设和物资管理	(137)
四、职工住房和水电管理	(138)
五、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	(140)
六、职工生活福利	(143)
七、车辆管理	(144)
八、其他事务管理	(146)
第三节 思想政治工作	(147)
第六章 机构、组织和职工	(152)
第一节 机构沿革及职能	(152)
第二节 党群组织	(155)
一、中国共产党组织	(155)
二、工会组织	(156)
三、共青团组织	(157)
第三节 职工	(157)
第四节 人物、名录	(158)
一、人物	(158)
二、名录	(165)

第五节 地(州、市)、县林木种苗机构	(172)
附录: 文件资料辑录	(176)
一、机构体制文件	(176)
(一) 云南省编制委员会关于建立云南省林业厅昆明 种苗站的通知 [(64) 省编字第 049 号]	(176)
(二) 云南省经济委员会关于成立云南省林业种子苗 木公司的批复 [云经农 (84) 205 号]	(176)
(三) 云南省编制委员会关于核定事业机构和人员编 制的通知 [云省编字 (1988) 第 15 号]	(177)
(四)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核定事业机构和人员编制的 通知 [云林发字 (1998) 第 132 号]	(178)
(五) 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云南省林木种 子苗木质量监督检验站的批复 [云省机编 (1994) 37 号]	(178)
二、管理文件	(179)
(一) 云南省林业局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关于清理 种苗站财产的通知 [(70) 云林革生字第 85 号]	(179)
(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抓紧林木种子采收的通知 (明传电报)	(180)
(三) 云南省林业厅、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 强林木种子市场管理的通知 [云林管字 (1989) 第 463 号]	(181)
(四)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一九九〇年度文明建 设先进区、局、乡镇、街道办事处、文明路和 第七批文明单位的决定	(182)
(五)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由省林木种苗站负责行使全	

省林木种苗行政管理职能的通知 [云林发字 (1991) 第 483 号]	(183)
(六)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种苗质量监测工 作的通知 [云林种字 (1993) 第 634 号]	(184)
三、房地产文件	(185)
(一) 云南省林业局革命委员会关于将官渡区木材站 住地收回种苗站使用的通知 [(76) 云林营字 第 158 号]	(185)
(二)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房地产登记的复函 [云林 函字 (1984) 第 54 号]	(186)
(三)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林业建筑工程公司预制件厂 搬迁协议的批复 [云林计发 (1987) 第 270 号]	(187)
(四) 省林业建筑工程公司、省林业种苗公司关于归 还种苗公司预制厂场地的协议	(188)
(五) 省林木种苗站、省林业物资公司关于房地产处 理协议	(189)
(六)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省林木种苗站申办土地证有 关问题的补充说明 [云林种字 (1994) 第 647 号]	(190)
四、云南省林业志编辑办公室关于对《云南省林木种 苗站志》送审稿的审稿意见	(190)
编纂始末	(192)

序

经过编纂人员艰苦细致的工作和不懈的努力,《云南省林木种苗站志》终于问世了。这是云南省林木种苗工作中一件可喜可贺的事情。

伴随着云南省林业生产建设发展的历程,云南省林木种苗站已经步入“而立”之年。30度春秋寒暑,这支队伍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几经曲折,不断发展壮大。今天,不论在职工队伍、技术力量、机构职能、业务范围乃至基础设施、工作生活条件等诸多方面,都有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60年代中期,从她诞生那天起,就担负起了为全省飞播造林筹集种子,对省内外造林用种进行余缺调剂和种子质量检验等任务;70年代末期,开始配合云南省林业厅有关处室,参与了全省林木良种资源普查和主要造林树种良种基地的建设、管理等工作;90年代初期,云南省林业厅又授予了行使全省林木种苗行业管理的职能,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种苗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编制全省林木种苗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全省林木种苗生产和种苗基地建设,筹集、调剂全省飞播造林、工程造林和各地群众造林所需的种子,进行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组织种苗科技成果推广、良种引进和良种资源管理、良种鉴定等工作。30年来,由种苗站直接筹集了130多个树种的种子共2023万千克,有效地保证了全省飞播造林、工程造林和各地群众造林的顺利进行。这是全站职工和全省从事林木种苗工作广大职工、人民群众对云南省造林绿化事业的重大贡献。

云南省的林木种苗工作,是随着林业的发展而发展的。在经

历了从 50 年代初期和中期群众性自采种、自育苗、自造林，到 50 年代末期至 70 年代中期各地自采自用与乡、县、地区、省际之间的相互调剂、支援，同时大力创办国有苗圃和发展育苗生产两个阶段之后，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林木种苗工作出现了新的生机与活力。由于思想认识的提高，资金投入的增加，管理工作的加强，种苗生产从原来只图数量，不讲质量，见种就采，有苗就种的落后状况，发展到开始步入“种苗生产基地化，种苗质量标准化，植树造林良种化”的轨道。目前良种基地建设已初具规模，一大批用材林和经济林采种基地、母树林、种子园、采穗圃遍及全省各地，基地供种率和良种使用率日渐提高。以示范苗圃和中心苗圃为龙头，国有苗圃为骨干，乡镇集体和个体苗圃为主体，国有、集体、个体育苗相结合的苗木生产格局已经形成，苗木的数量、质量、品种都有了很大发展。同时，在全省范围内加强了有关种苗工作法律法规和各种技术标准的宣传教育与贯彻实施，种苗质量的监督检验，以及科技成果和良种的推广等工作。林木种苗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林木种苗，是林业最基本的生产资料；林木种苗工作，是林业生产建设的基础工作。为了完成好上级主管部门赋予我们的各项任务，30 年来，种苗站历届党政领导班子带领全站广大职工，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精神，为林木种苗事业努力开拓，勤奋工作，作出了应有的贡献。许多同志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深入基层和林区调查研究，攀山越岭，辛劳跋涉，不畏艰难险阻，在云岭大地的山山水水留下了足迹和汗水，把青春年华甚至毕生精力献给了云南的林木种苗和林业事业。他们虽然平凡而默默无闻，但其可贵的奉献精神却为人们永志不忘，是激励后人继续努力开拓进取的榜样。

《云南省林木种苗站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原则，以科学、严

谨的态度和尽可能翔实、具体的资料，比较全面、客观、系统地记述了种苗站 30 年来逐步发展壮大的历程，记述了云南省林木种苗事业在曲折中前进的道路。“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它的出版，不仅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总结过去，而且可以使我们从中受到社会主义的教育和艰苦奋斗精神的启迪，看到种苗工作业已取得的成绩和今后面临的繁重任务，从而激励斗志，振奋精神，励精图治，群策群力，把云南的林木种苗事业不断推向前进，为种苗站的进一步发展再谱新篇章。

云南省林木种苗站站长兼党委书记 段大钧

1997 年 9 月 30 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按照社会主义新方志的体例进行编写。

二、本志采用章、节、目体，横排纵写，用语体文记述。全志由概述、大事记、专章、附录、图片等部分组成。专章共 6 章 21 节 87 目，全书 15 万多字，图片 36 幅，表格 34 份。图表不单独列章，附在有关章节内。表格以章编号。

三、本志记述时间从云南省林木种苗站成立的 1964 年起到 1993 年止，个别事件内容上下有所延伸。

四、本志记年一律以公元纪年。“××年代”系指 20 世纪 ×× 年代。

五、本志记事称谓在各章中第一次出现时使用全称，次后出现使用简称，如云南省林业厅，简称省林业厅。涉及的人均直书其姓名，不加职务或称呼。行文中的“党”系指中国共产党。

六、本志树木（树木种子）名称以 1984 年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云南种子植物名录》为准。

七、本志所用数据以正式公布或云南省林木种苗站上报统计数据为准。计量单位使用全国统一的标准计量单位。

八、本志简化字使用以 1986 年国家统一公布的简化字为准。

概 述

林木种苗是林业生产最基本的生产资料，是造林绿化的基础。林木种苗工作是林业生产中一项带全局性的基础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产生活的需要，人民政府号召开展植树造林，当时提倡自采种，自育苗，自造林。50年代末，60年代初，国家发出了绿化祖国的号召，全国掀起了大规模的植树造林运动。云南和全国一样，从60年代初，就开始进行飞机播种造林，种子的需要量大幅度增加，专门从事林木种子采收、加工、调运的机构——云南省林木种苗站亦应运而生。这支队伍从60年代成立以来，沐浴着党的阳光雨露，在人民政府和有关方面人士的大力帮助支持下，虽然历经坎坷曲折，仍从小到大，由弱变强。从进行单一种子采收、苗木生产，到开展林木良种选育、行业管理、多种经营、全面发展，走过了艰难而光辉的30年历程。

一、机构变化

根据资料记载，云南省苗木生产始于清朝末年。清光绪27年（1901年），云贵总督在昆明设立五乡永远种植保护局，开始培育苗木。民国4年（1915年）在全省各县设立苗圃，培育苗木。但是，没有专门从事林木种子采收加工及种苗管理的专业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更加重视林木种苗工作。1950年12月，在昆明市西站成立了云南省农林厅林业局昆明第一苗

圃。以后更名为云南省林业厅昆明试验苗圃。

1960年，云南省在大理州一带开始了飞机播种造林，造林用种大幅度增加。

1964年，为了满足飞机播种造林和其他大规模造林用种的需要，在林业部工作组的帮助下，云南省林业厅决定，在昆明试验苗圃的基础上，成立了云南省林业厅昆明种苗站，确定事业编制40人。一部分职工从事种子采收、加工、调运；一部分职工进行苗木生产。1966年3月，更名为云南省林业厅种苗站，职工已达到61人。1968年，成立种苗站革命委员会。

1970年底，由于受“文化大革命”错误路线的影响，无法开展正常的业务工作，上级虽多次派工作组进驻种苗站，但仍不能解决。因此，云南省林业局革命委员会决定“停止种苗站有关种子业务工作”，将种子业务划归云南省林业局物资站管理，同时调给物资站9名管理种子业务的职工。其余职工除少数人留下管理苗圃外，大部分人员调到昆明人造板机器厂、省林业厅房建工程团（即后来的林业建筑工程公司）等单位。苗圃停止了苗木生产，一部分土地作为云南省林业局机关及其部分直属单位的农副业生产基地；一部分土地被省林业局基建队（即后来的林业房建工程团）占用至今。

1975年7月，省林业局决定恢复云南省种苗站原来职能和工作范围。将原划归省林业物资站管理的林木种子业务工作，仍回归云南省种苗站管理。管种子业务的干部职工大部分调回。少数调到其他单位的业务技术干部也先后调回种苗站，加上新招了部分工人，职工又达到61名。苗圃恢复了生产。1978年省种苗站革委会撤销。1980年更名为云南省林业局种苗站，在职职工增加到79人。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省种苗站开始走上稳定发展的轨道，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和林木良种基地建设从此在云南起步。

1980年11月，鉴于当时经营管理种子收取的管理费可以解决全站的经费开支，根据省林业厅有关部门的意见，由省种苗站提出报告，经省林业厅批准，省种苗站从此变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上级停止了事业费拨款。

1985年1月，在社会上大办公司热的影响下，省种苗站提出要求，将单位名称改称公司。省林业厅根据云南省经济委员会的批复，决定在省种苗站的基础上成立云南省林业种子苗木公司。单位升格为县（处）级（原为科级）。事业单位性质不变，所管业务范围不变，经费仍实行自收自支。省林业厅仍按事业单位的政策办法进行管理。

从1986年开始，根据改革开放的精神，为了广开财源，增加经济收入，在搞好林木种子经营管理的同时，从职工中分流出一部分去开展多种经营。先后开办了商店、塑料打包带厂、鲜切花生产经营等项目。并从1987年开始，对苗圃、商店、工厂等经济实体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超利润分成”的经济承包责任制，一直延续至今。

1988年，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重新清理核定事业单位编制时，再次明确省林木种苗站为事业单位，核定编制人数82人。省林业厅根据省编委通知，决定将云南省林业种子苗木公司更名为云南省林木种苗站。并同意种苗站下设办公室、生产技术科、种子经销科、林木良种科、苗圃等。

1991年8月，省林业厅发出了《关于由省林木种苗站负责行使全省林木种苗行政管理职能的通知》，明确了“八项工作任务”。同时决定将全省造林绿化苗木管理业务由省林业厅营林处移交省种苗站管理。改变了云南省种苗行业长期多头管理的局面。为此，省种苗站新设了苗木管理科，开始承担云南省林木种苗全行业管理任务。在国家“八·五”计划初期，省种苗站开始进入了行业管理为主，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新时期。